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月2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函告, 获悉胡黎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黎明	是	1,207	2016年6月1日	2017年1月25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9.00%	
合计		1,207				9.00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胡黎明先生持有股份 134,778,27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,750,0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